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投资需要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监事刘海映先生共同参与对外投资的行为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补充确认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